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26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认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处理，不回复），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年6月14号在“常州某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的“某旗舰店”企业店铺购买了36个85-260V 3W的地脚灯，订单号：1912816993960270767，金额共计：1980元。申请人收到货后，发现在产品的包装及产品本身都没有标明产品的生产厂家、厂址等信息，属于三无产品。申请人经过查询，“常州某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生产、销售85-260V 3W的地脚灯的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出厂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85-260V3W的地脚灯，属于违法行为。申请人向“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举报，并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5日的告知：决定予以立案。但是自2023 年12月5日到今（2024年2月8日），申请人也没有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及延期回复的通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举报信；3..商品订单页面截图；4.商品实物图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一份，反映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在【天猫】购物平台的【某旗舰店】店铺购买了涉案商品，经查询店铺的实际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收到商品后发现无生产厂家、厂址等信息，属于三无产品。同时通过查询，【常州某有限公司】没有取得生产、销售涉案商品的3C认证。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希望被申请人对商家立案查处，并对其商品进行召回处理，根据《消费者保护法》要求退一赔三并对申请人进行适当性赔偿。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认证认可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 2023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于2023年12月5日立案，将立案告知书寄送申请人（邮件编号问XA29024264932），并于当日对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经查，申请人于 2023年6月14日下的单，2023年6月15日被举报人通过微信联系商家“AO某”购买涉案商品，于2023年6月16日由微信商家“AO某”直接向申请人发货，被举报人未经手该商品，2023年7月6日申请人通过【天猫】购物平台申请退款成功。现场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与微信商家“AO华利户外瑞丰 11栋16号展会”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微信商家“AO华利户外瑞丰11栋16 号展会”出具的销售单、物流信息等证据材料已证明其所售商品的来源。被申请人于2013年12月18日向微信商家“AO某”所在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协助调查函（常钟市监协查(2023)Z121801号），调查涉案商品取得3C认证情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至今未向被申请人回复。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受理通知书；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立案审批表；4.举报立案告知书；5.现场检查笔录；6.协助调查函；7.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8.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微信商家“AO某”出具的销售单、物流信息；9.退款记录；10.投诉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4日，申请人花费1980元通过天猫向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案涉产品人体感应地脚灯嵌入式86型小夜灯LED酒店家用过道楼梯踏步感应灯36件。后申请人在电商平台对案涉产品申请退货退款，原因为：拍错/多拍/不喜欢，并于2023年7月6日完成退货退款。

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经3C认证的灯具。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120503号），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同日，对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与微信商家“AO某”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微信商家“AO某”出具的销售单、物流信息等证据材料，表示未经手案涉产品，不知道案涉产品的相关产品信息。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协查〔2023〕Z121801号《协助调查函》，要求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协助调查，至今未收到回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受理通知书；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立案审批表；4.举报立案告知书；5.现场检查笔录；6.协助调查函；7.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8.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微信商家“AO某”出具的销售单、物流信息；9.退款记录；10.投诉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本案中，依据微信聊天记录、物流信息及售单，“AO某”所在地为广东省中山市，被申请人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目前未收到回复。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19日